

ifc商場二樓商戶晚間消費禮品換領活動2018

參加條款及細則

1. 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下稱“商場”)舉辦之 ifc 商場二樓商戶晚間消費禮品換領活動 2018 (下稱“推廣”)期限由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逢星期五、六及日，至禮品送罄即止(下稱“推廣期”)。此推廣適用於有效之顧客(下稱“參加者”)。

參加者的條款及細則

2. 於推廣期間，參加者逢星期五、六及日晚上 8 時後，於商場二樓任何商戶*內以電子消費滿港幣 1,000 元或以上(最多一張來自商場二樓任何商戶的即日消費單據，消費需達港幣 1,000 元或以上及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現金消費、購買及使用現金券及購物禮券、Apple Store**之消費、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即日可獲贈黑龍純吟(720 毫升)或鶴梅柚子酒(720 毫升) 乙支(下稱“禮品”)。所有於活動宣傳品上的禮品圖片只供參考之用。

*商場二樓商戶名單可參閱商場《購物及飲食指南》(2018 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刊) 或 www.ifc.com.hk。

**所有於 Apple Store 之消費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

3. 參加者必須於消費當日，攜同商場內合資格商舖發出的消費單據之機印正本(單據必須來自商場二樓任何商戶及由同一參加者支付，並清晰顯示消費時間為星期五、六及日晚上8時後)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包括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親臨位於商場一樓(近1090商舖)之禮賓部(換領時間：每日下午8時至晚上9時30分登記並領取禮品)。
4. 現金付款、現金券、購物禮卡及購物禮券恕不接受。只接受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之消費單據。信用卡之合資格消費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信用卡單據上顯示之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折扣優惠、現金回贈、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贈如cash dollars 或小費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ifc”)有權要求參加者出示相關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y Pay介面、Android Pay介面、支付寶介面、微信支付介面及/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及確認所有有關消費為同一參加者支付。
5. 於推廣期內，ifc 可於任何時候全權決定拒絕接受、拒絕承認任何視為不恰當、有懷疑及/或無效之消費單據作禮品換領。如發現任何懷疑不誠實個案，ifc 同時保留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權利。
6. 已登記之單據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將獲蓋以ifc認可的公司印。逾期(非即日)之單據、重覆之單據、單據副本、已損毀之單據及複印之單據將不獲受理。所有已換領禮品的購物單據不可重複使用。
7. 每次消費只可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
8. 每位參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參加一次。(每次換領禮品乙份)。所有於換領禮品後所作的同日消費均不可用以再次換領禮品。
9. 換領禮品時，參加者有權利和義務檢查，禮品一經送出，恕不退換、補發、互相套換或兌換現金。

10. 禮品數量有限(可換領的名額：黑龍純吟(720 毫升): 180 支及鶴梅柚子酒(720 毫升): 220 支)，先到先得，送完即止。禮品選擇視乎實際貨存情況。如有任何缺貨，ifc 將會於商場內海報、ifc 網頁及商場一樓之禮賓部作出公告。
11. ifc 將複印參加者之消費單據及相關信用卡單據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如參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放棄參加是次推廣。
12. 因享用禮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ifc 概不負責。
13. 所有商舖職員不得自行參加或代替任何顧客參加是次推廣。
14. 是次推廣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暫停此推廣之任何事項或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或解釋，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或向參加者發出通知書。
15. ifc 就此推廣有關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性。
1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別，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監管。